

晋政地〔2022〕139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储 SC2022-2号（晋东新区）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收储 SC2022-2 号（晋东新区）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土储〔2022〕38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中心对位于陈埭镇庵上村、洋埭村、高坑村，用地面积 128539 平方米（折 192.809 亩；其中地块一 62416 平方米、地块二 66123 平方米），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的 SC2022-2 号用地进行收储，并实施“三通一平”等前期工作，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由市财政安排拨付。

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22-2 号（晋东新区）用地  
示意图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5 月 2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 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SC2022-2 号 (晋东新区) 用地示意图



---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，陈埭镇人民政府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24日印发

---